##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	E文,为《二六三网络	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关于	会计政策变
更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		

独立董事	张	克:	 
独立董事	金王	岳丹:	
独立董事	蒋业	公金:	